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102400号

## 第34320517号“梦幻维密”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哈尔滨榕繁商贸有限公司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对被异议人哈尔滨榕繁商贸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46期《商标公告》第34320517号“梦幻维密”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梦幻维密”指定使用于第3类“洗衣剂；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用香料；化妆品；牙膏”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17048873号“维多利亚的秘密 维密”、第13403267号“维多利亚的秘密”等系列商标核定使用于第3类“抛光制剂；研磨膏；香精油；化妆品用香料；化妆品；香水；牙膏”等商品上。双方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相近，属于类似商品，且根据异议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可以证明，其“维多利亚的秘密”等系列商标经宣传使用已在我国享有较高知名度，“维密”作为上述引证商标的常用简称已为我国相关公众普遍知晓。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文字“维密”，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是异议人的系列商标或与异议人存在特定联系，因此双方商

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并存使用可能会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异议人称被异议人侵犯其在先字号权等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4320517号“梦幻维密”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北京细软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